

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有机化学、制药实验室购买电脑设备采购（分包 1）

合同编号：2026061239-1

甲 方：广西民族大学

乙 方：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二〇二四年六月版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范本，适用于**学校自行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或附件，但所补充内容不得与已有条款内容相冲突。

三、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对于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根据文本提示在该条款处注明“/”字样。

四、甲乙双方信息应须全部填写完整，并按规定进行签章。

五、本合同书应按规定格式无边距双面彩色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附件应与合同书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壹份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存档备案。

七、原则上本合同书不得少于一式伍份，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份数。

八、甲乙双方应保管好合同书原件。

九、如有疑问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联系方式：3265219。

广西民族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民族大学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有机化学、制药实验室购买电脑设备采购项目（1）

合同编号：2026061239-1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脑	华为擎云 W585y	华为海思麒麟 9000X 16GB+512GB+1TB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台	¥4999.00	¥24995.00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24995.00								

1.1 本项目实际供货数量不能大于采购数量，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采购数量，则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若实际供货数量大于采购数量，则按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1.2 若本项目工程部分金额大于 15 万元（含）且超过合同总价 30%（含），则须甲方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部分进行结算。本项目工程部分为合同标的的_____/_____
项，实际供货数量以验收时实地测量或图纸测算为准。属于隐蔽工程的，在隐蔽前乙方须通知甲方立项部门、审计部门进行现场签证（有图纸的除外），否则不予结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

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标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含应有的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培训、质保期保障服务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付；交付地点：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双方清点无误获得甲方签收视为交付。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没有确定验收时间的，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订制货物提供方法及要求： /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2026年7月13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自行承担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逾期，应在甲方同意的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第一条 1.1 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其余全部的货款（无预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

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 / _____元整，小写：_____ / 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电汇、转账等凭证打印一份递交给甲方。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通知乙方（合同指定联系人：甘泉，联系电话：15811800341）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退还申请的，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2）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条件：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已交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户：本合同签字盖章表中甲方的银行账号。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标准、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36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7. 乙方无故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与转让

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4. 甲方不得以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
- （3）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签字盖

章表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8 号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 0009 山海美域 5 栋 1303
联 系 人	贾春芃	联 系 人	甘泉
联系电话	18807715434	联系电话	15811800341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58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 0009 山海美域 5 栋 1303
邮政编码	530006	邮政编码	51806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bt@sz-jb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64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77313B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开户名称	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西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13 0924 9010 118	银行账号	569000015032528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清单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技术性能、规格、配置、质量、材质等均需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翻新产品。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电话/网络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30 分钟 内响应，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指导排除故障。2. 现场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网络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承诺在 8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3. 保修期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保修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坏，均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包括免费修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免收人工费、交通费。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保质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广西民族大学  2026年7月7日	乙方（章） 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政采云平台信创馆订单截图

2026-06-25 10:40:17 订单号: 2432501000008079842 创建人: 贾春凡 订单类别: 信创产品馆 - 直接采购 广西兴丰泽信息科技... 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

华为擎云W585y (华为海思麒麟9000X 16GB+512GB+1TB) 不含显示器 [交易快照]

品牌: 华为/huawei 型号: 华为擎云W585y 产地: 中国

4,999.00

5 (台)

-

贾春凡

24,995.00

采购计划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经办人姓名	贾春凡	采购经办人联系方式	18807715434
采购单位名称	广西民族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广西兴丰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		

供货商信息

交易经办人姓名	鲁妍 和我联系	交易经办人联系方式	16608706147
供货商名称	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77313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景棠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前海路0009山海
美城5栋13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电脑设备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 期	备注
1	电脑	华为擎云 W585y	华为海思麒麟 9000X 16GB+512GB +1TB	1. CPU: 国产处理器麒麟 9000X, 主频≥2.4GHz, 安全可靠等级 II 级 2. 内存: 16G LPDDR5 高速内存, 频率≥8532MT/s 3.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4. 前面板接口: USB-C(USB 2.0)接口 x1, USB-A(USB 3.2 Gen 1)x3,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x1 5. 后面板接口: USB-A(USB 3.2 Gen 1)接口 x4, RJ45 接口 x1,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串口 x1, Audio Jack 接口(麦克风 x1, 音频输出 x1, 音频输入 x1), VGA 接口 x1, HDMI 接口 x1 6. 主板接口: 1 个 PCIe 3.0x1 扩展槽 7. 键鼠: 同品牌抗菌键鼠 8. 机箱体积: 8.6L 9. 整机重量: 4.2Kg 10. 电源: 180W 11. 操作系统: 支持统信操作系统, 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12. 认证证书: 3C, 节能, 环境, MTBF, 中国军规(军用装备实验室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5	4999.00	24995.00	36 个月	

				环境试验方法)，微型计算机国产化率认证，微型计算机信息安全增强级认							
2								合计	¥24995.0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温景豪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深圳市特瑞实验室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80308882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